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44號

原告 陳若宸（原名：陳憶馨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富邦人壽」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完整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上僅記載被告為「富邦人壽」，然此非該法人之完整名稱；且起訴狀上記載之被告送達處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4」，並非完整地址（如原告係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該地址亦非該法人之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。是本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依前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劉則顯